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585號

原告 賴榮顯

訴訟代理人 林瓊嘉律師

蔡宜樺律師

被告 林俊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4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8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雖因原告撤回告訴，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（交易卷第166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欣怡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